

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任务能顺利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甲方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工程名称：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

3、承包范围和内容

(1) 承包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

(2) 承包内容：路基整修 10669.8m、路基挖土方 61.4m、路基挖石方 245.6m、碎石垫层 10344.5m、砼面层 10344.5m、钢护栏 1400m、标志牌 13 块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以审核结算为拨付依据，本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 1578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项项目总工期为 2 个月，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完工（61 日历天）。

2, 乙方进场后, 甲方将不定期考核乙方工程完成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

3, 凡工程工序排布需要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均属正常停工。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冰雪、阻工、下雨)无法施工造成的停工, 工期顺延。

4、乙方在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5个日历内, 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 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 按照业主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2、施工期间, 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遵守有关规定。
- 3、质量保修: 保修期一年, 保修期间进场维修, 保证无偿修理完好, 否则, 由采购人安排维修, 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 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从接到业主保修通知之时起, 总承包单

位维修人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在业主发出要求修补指示后，24 小时内进行并完成修补；对生命财产有危险的紧急事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及运行操作的紧急抢修事故，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处理；保修工作以业主满意为原则。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合同义务

- (1)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现场指导工作、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 (2) 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4) 做好前期施工安排，树立良好的施工环境，确保施工不受外力影响。

2、乙方合同义务

- (1) 按照施工图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2) 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 (3) 乙方在施工期间食宿自理。
- (4) 做到文明施工，配合甲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矛盾，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 (5) 乙方在施工过程确保施工人员施工安全问题，对施工人员负责并购买相关保险。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开工，施工途中采取计量支付的方式，工程量完成 30% 拨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量完成 50% 拨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量完成 70% 拨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量完成 90% 拨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全部完工、质量检测合格及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本工程按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

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预期交工

- 1、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 2、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的签约合同价。

第九条 附则

- 1,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页无正文)

甲方：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5-2-21

乙方：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5-2-21

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

廉

政

合

同

2025 年 2 月 2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的项目法人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在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下页无正文)

甲方：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2月 21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陈洋

2025年 2月 21 日

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2025 年 2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山县水田坝镇西湖村五组公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 范》等有关安

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隆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2月 21 日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2月 21 日